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年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贵司 2009 年度股东年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10 年 3 月 25 日,贵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201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00,贵司在其住所地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二楼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海先生主持。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1)公司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50,018,5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1%;

(2)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3) 公司聘请的境内外律师、境内外审计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人员均拥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此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年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1)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2)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3)200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4)2009 年利润分配方案;(5)201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6)续聘国际审计师和法定审计师;(7)关于授予向担保银行提供反担保的一般授权。会议还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予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议案。

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计票和监票,计票结果显示上述议案均获通过。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 2009 年度股东年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_____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